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告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

被告 吳威儒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

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受訓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11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9,9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730元（計算式：4,230元－500元＝3,7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予原告。另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

01 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陳淑華